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送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B座19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隨函附奉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uguang.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或無論如何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B座19樓1號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誠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6(iii)項決議案所載)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之一切權力(誠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6(i)項決議案所載)

* 僅供識別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供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成立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切權力(誠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6(ii)項決議案所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融德」	指	融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4,830,591,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7.14%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9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執行董事：

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

(主席)

劉捷先生(行政總裁)

廖騰佳先生(副主席)

黃佳爵先生(副主席)

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

葉麗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57樓5702-57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

黃之強先生

馮科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根據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此等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附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38,883,449股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切權力。此外，亦另行提呈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可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靈活及酌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194,417,247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可最多發行1,438,883,449股新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化）。

倘發行授權獲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719,441,724股股份。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概無股份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被購回。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切權力。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朱先生」)、劉捷先生、廖騰佳先生、黃佳爵先生(「黃佳爵先生」)、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新增成員之董事。然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朱先生、黃佳爵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考慮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退任董事之專業資格、知識、經驗、性格、年齡、技能、文化及教育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朱先生、黃佳爵先生及黃之強先生致力盡職擔當彼等之角色，且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性格將有助彼等持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黃之強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有礙其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彼一貫展現出其能力，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建議，以及見解。此外，董事會認為黃之強先生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標準，於檢討及評估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仍保持獨立。此外，考慮到彼於金融、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以及積極參與社區服務，董事會認為黃之強先生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憑著其超卓之工作及教育背景，董事會相信黃之強先生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能夠利用其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獨立股東)整體帶來利益。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上述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uguang.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或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惟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始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以其姓名登記於登記冊的每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向股東披露的所有資料，以使其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194,417,247股。如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719,441,724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行動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在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所建議之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任何時候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購回授權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此等股份之承諾。

5.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共同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以彼等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融德持有4,830,591,2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7.14%(附註)。融德分別由廖騰佳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擁有36.00%、34.06%及29.94%股權。

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任何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附註：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7,194,417,247股已發行股份為計算基準。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最低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1300	0.9300
五月	1.1100	1.0500
六月	1.1400	1.0300
七月	1.3600	1.0800
八月	1.1900	1.0200
九月	1.4000	1.0600
十月	1.3900	1.1700
十一月	1.2900	1.1000
十二月	1.2300	1.04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1000	1.0000
二月	1.8300	1.0300
三月	2.4300	1.550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5000	1.9900

7. 購回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即將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朱先生」)，5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朱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朱先生於企業管理與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22年之豐富經驗。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銀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前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彼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規則及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朱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朱先生享有每年3,000,000港元之酬金(包括薪酬)及酌情花紅，該薪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責任的程度及現行市況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除(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融德之股東並擁有其34.06%權益；及(ii)執行董事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之胞弟外，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除於融德(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朱先生擁有34.06%權益)持有之4,830,591,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朱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概無(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有關朱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佳爵先生（「黃佳爵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黃佳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黃佳爵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22年之財務管理經驗。黃佳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銀建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銀建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與黃佳爵先生訂立委聘書。彼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的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規則及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佳爵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黃佳爵先生享有每年600,000港元之酬金（包括薪酬）及酌情花紅，該薪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責任的程度及現行市況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佳爵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佳爵先生除於13,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黃佳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佳爵先生概無(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有關黃佳爵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之強先生（「黃之強先生」），66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各自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各自之會員。彼亦為於卡斯達克國際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黃之強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黃之強先生現擔任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4）、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2）、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9）、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5）、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前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8）、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8）、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3）、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7）、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8）及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儘管黃之強先生已出任多於七間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其中彼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彼一直維持於多間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之專業性。黃之強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之任期內，過往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處理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垂注或須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之各種本公司業務事項，並已為此作出寶貴貢獻，因此，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所投放之時間不受影響。此外，黃之強先生亦向董事會確認彼有足夠時間投入處理本公司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考慮到黃之強先生過去任期內之表現，儘管彼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黃之強先生仍將能夠繼續作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作出貢獻，以及將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黃之強先生亦為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903，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撤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擔任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鎳資源**」，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9，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撤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據黃之強先生表示，鎳資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接獲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鎳資源提出之呈請而頒布之清盤令，涉及一名債權人要求鎳資源償還總金額2,160,024.92美元及44,600.49英鎊之款項（即未償還之本金及應付利息）。根據鎳資源所刊發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鎳資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鎳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鐵及鋼製品生產、加工以及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水**」，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中國山水之股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呈請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向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中國山水之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天瑞之控股公司）、中國山水之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之強先生）（「**中國山水董事**」）、中國山水及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SI**」）提出呈請（「**香港呈請**」），指控（其中包括）天瑞、CSI、中國山水董事合謀，並透過指示中國山水做出不正當行為，直接或間接使天瑞受益（「**聲稱之合謀**」）。呈請人進一步聲稱，聲稱之合謀損害了中國山水（包括亞洲水泥）股東之利益及違反了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受信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中國山水接獲一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亞洲水泥及其11間全資附屬公司代表中國山水提起衍生訴訟（「**衍生訴訟**」）。衍生訴訟將天瑞集團及中國山水當時及前任14名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黃之強先生）列為被告。根據中國山水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香港呈請及衍生訴訟大致上相同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複述許多相同的指控，包括當時及前任中國山水董事之不當行為，違反了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受信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天瑞向大法院提呈對中國山水進行清盤的呈請，並要求法院委任官方清盤人接管中國山水（「**開曼呈請**」）。天瑞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提交進一步申請，要求為中國山水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大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作出的判令（「**大法院判令**」），開曼呈請已被撤銷，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被駁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天瑞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要求撤銷大法院判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上訴法

院進行上訴聆訊，於聆訊期間，天瑞撤回了其委任中國山水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批准天瑞的上訴，即撤銷大法院判令。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國山水就上訴法院之決定向英國樞密院尋求上訴許可，但未獲許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中國山水已向大法院申請（其中包括）一項認可令（「**認可令申請**」），以認可（其中包括）將有關提出請求之股東所持股份轉讓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存置股份之共用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大法院已批准認可令申請，並下令認可中國山水股東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之任何股份轉讓，倘若中國山水有任何清盤令，任何該等轉讓均不得撤銷（「**股份轉讓令**」）。於宣判同一日，大法院亦准許天瑞就其判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上訴法院准許該上訴並撤銷股份轉讓令。中國山水正對上訴法院之決定尋求上訴許可，以及繼續對該公司認為並無依據的開曼呈請作出有力抗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該公司向大法院提交申請（「**該等申請**」），以（其中包括）駁回開曼呈請及／或擱置開曼呈請直至高等法院就於香港之若干法律訴訟作出判決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大法院駁回該等申請，因此開曼呈請繼續生效。該公司已就大法院之決定提出上訴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天瑞於高等法院針對中國山水發起一項清盤呈請以就開曼呈請開始輔助清盤（「**香港清盤呈請**」）。香港清盤呈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撤回。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山水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其中包括）天瑞、天瑞集團以及其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黃之強先生）開展行動（「**中國山水行動**」），事由為指控彼等通過一同及一致行動違反受信及其他義務、不誠實協助及／或刑事恐嚇及暴力行為，進行非法手段串謀，以及身為中國山水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反各項職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山水並無就上述訴訟之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黃之強先生表示，彼否認所有針對彼之指控，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便對有關指控及訴訟進行有力辯護。黃之強先生認為，該等針對彼之指控及訴訟並無合理依據，及彼嚴格保留所有權利。根據中國山水刊發之二零一七年財務摘要報告，中國山水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中國山水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爐渣及混凝土製造及銷售。

黃之強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75，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福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福記向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並委任福記臨時清盤人。誠如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福記之公告中所披露，福記之財務狀況曾急速惡化，而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主要目的般是保護其資產和以其全體債權人利益行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根據高等法院之頒令，福記的清盤呈請隨後已被解除及臨時清盤人已被撤銷，並立即生效，而福記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根據福記所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福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福記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以及中式餐廳營運業務。

黃之強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擔任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擔任第一天然食品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並委任第一天然食品臨時清盤人。於上述呈請日期，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總金額約為235百萬港元(不包括一間商業銀行送達美元利率掉期協議提早終止通知而產生賬面金額超過15.9百萬美元的受爭議索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根據高等法院之頒令，第一天然食品之清盤呈請已被解除及臨時清盤人已被撤銷，並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而第一天然食品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根據第一天然食品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第一天然食品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製造及銷售業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冷凍海產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黃之強先生曾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23，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十年之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彼為漢華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負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黃之強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擔任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10，前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擔任太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黃之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其任職期間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為期兩年，及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規則及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之強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書，黃之強先生享有每月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責任的程度及現行市況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之強先生概無(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之強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有關黃之強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B座19樓1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港仙。
3. 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9港仙。
4. 重選各退任董事(各自作為單獨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6(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據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而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就此適用之法例（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聯交所或經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第6(i)項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 6(iii) 「動議待上文第6(i)項及第6(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普通決議案第6(ii)項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數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普通決議案第6(i)項獲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57樓5702-57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副本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或無論如何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